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C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高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2)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20 條作出的公告

高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0條而作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告，在2017年11月7日，本公司作為借款方與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出借方」)簽訂一份銀行授信函(「授信函」)獲港幣10,000,000元的貸款額度及兩個合計總值港幣38,000,000元的循環貸款(統稱「授信」)。

授信需經(其中包括)出借方定期審閱及受限於出借方按要要求償還之凌駕性權利，包括要求即時償還潛在及或然負債之借貸款項之權利。出借方有能力在貸款上，撤銷或暫停，或是否決定允許放款上有無限制的決定權。

該貸款額度須於首次提款日起計36個月期屆滿後全數償還。該兩個循環貸款，除非出借人允許續期，否則須在該等貸款的到期日全數償還。

在授信函期限，根據授信函要求(其中包括)(i)吳繩祖先生(「吳繩祖」)和雷兆森女士，吳繩祖的配偶，合計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持股至少30%；和(ii)本公司市值在超過連續三個交易日不少於港幣140,000,000元。於本公告日，(i)吳繩祖最終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持股約46.44%；和(ii)本公司市值約港幣193,600,000元。

在產生上述責任的情況持續存在的期間，在隨後的季度、中期和年度報告中，本公司將繼續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3條的披露責任。

承董事會命
高門集團有限公司
吳繩祖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2017年11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繩祖先生及劉思婉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簡士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瑞熾先生、李立新先生及伍國基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及創業版網站 www.hkgem.hk 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bcigroup.com.hk 刊載。